

证券代码：872578

证券简称：圣泉水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代昌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,228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622.84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622.84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622.84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622.84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622.84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622.84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622.84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622.84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04.6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关联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和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622.84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并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622.843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为 0 股；弃权为 0 股。

回避执行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明炬(巴中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琴，陈秋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四川明炬（巴中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